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艾弗優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有關穎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極上の湯」預售屋廣告

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極上の湯」預售屋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卡促銷活動廣告上，未就申辦信用卡之贈品附有限制條件予以揭露，對於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主動調查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臺南縣新營市乙種工業區銷售建案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重新調查釐清案關事實與法律適用後再提會審議。

(二)請相關單位提供設計圖、建造執照及乙種工業區用地管制是否解禁等事證，俾利本案調查處理。

四、有關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所銷售 Samsung SGH-E648 手機之內建記憶體規格標示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本會處理原則體例之一致性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本會各處室依據本案格式範例及表格分工情形修正本會既有之處理原則，並於嗣後擬定處

理原則時，遵照辦理。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因審理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審查期間至96年3月11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二)請委員參與審查。

二、關於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飛利浦明基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本文第6頁廠商英文名稱漏植"- "，請作修正。

(四)本文第7頁倒數第3行部分文字請作修正。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